

文化 | 专栏

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

非一般性婚姻

很久很久以前,结婚可不是一个人的事,是国家的事。春秋战国时,诸侯国之间大多靠裙带联系在一起,你娶了我的妹妹,我娶了他的大姑之类。虽仍免不了征战,但大家都是转圈的亲戚,最著名的“秦晋之好”,即指秦国和晋国世代联姻。到了后来,西汉王朝把王昭君嫁给单于,孙权把妹妹嫁给刘备,唐太宗把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,欧洲那边,英国和法国、德国和匈牙利都联过姻。女嫁男,男娶女,真是代表国家,得到政府授权,组织认可的,绝不像中央电视台某记者自己就敢说代表谁谁谁。

后来,国家跟国家之间用这招儿的越来越少,直至彻底消失,婚姻由国家的事降为家族或者小群体的事。吕思勉在《中国文化史》中引用《周官》中的话:“取鰥寡而和合之,与田宅而家室之,三年然后事之”,村子里把光棍儿和寡妇们凑到一起,分给田宅,让他们生活在一起。他认为这是“男女配合”“由部族主持之遗迹”。部族介入男女婚姻,应与经济基础有关,大家聚族而居,每个个体的生活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集体,集体为个体考虑,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。但介入得过多过深入,亦非好事。如今阿拉伯世界存留的某些残酷习俗,如部族成员可以对通奸的女性私自处以“石刑”,用乱石砸死等,政府屡禁不止,足见“传统”力量之强大。

后来,部族对婚姻的约束力越来越小,家庭成员开始左右男女青年的婚姻。当然,主要是未婚青年的爹妈。《礼记·内则》中说:“子甚宜其妻,父母不说,出。子不宜其妻,父母曰,是善事我,子行夫妇之礼焉,没身不衰。”儿子跟妻子太恩爱,爹妈不高兴。儿子不喜欢妻子,爹妈又说,她是来伺候我们的,你喜不喜欢管什么用?可见家长权力之大。《昏义》中说:“妇顺也者,顺于舅姑,和于室人,而后当于夫;以成丝麻布帛之事;以审守委积盖藏。”媳妇好不好,先看她是否孝顺公婆,是否和小叔子小姑子妯娌们和睦,其次才看她与丈夫是否和谐。娶妻子不是你一个男人的事儿,男人是整个家庭的一分子,家庭所有成员之间有千丝万缕的利益牵连,干涉别人才能有效保护自己。

再往后,封建社会崩溃,青年男女开始要求恋爱自由了。经过近百年抗争,虽仍有少数父母不服气,时不时跳出来,但婚姻自主毕竟深入人心(让爹妈买房买车买工作的啃老族不在其列)。从国家的婚姻、部族婚姻、家庭婚姻直到个人的婚姻,刻画出一道人类进步的印痕——只有人人把自身的自由看得像国家利益那么高,社会才是真正的进步。

余斌专栏 东鳞西爪

远香近臭

好好好多年前,可读的书还不多,尤其是在闲与不闲、随意不随意之间的书。曹聚仁的《我和我的世界》和《万里行记》出来,就颇为好书者乐道。前书中有一段话,提到郁达夫或是某位与他有交情的浪漫派文人,有几分调侃地说,可以做朋友,不可为邻居。引申到古时落拓不羁的骚人墨客,比如李白,也作如是观。我印象深刻,盖因此意他在别处又多有发挥,显然是自认有所见的。

朋友可以远在天边,邻居则必是近在眼前,抬头不见低头见。与李白不妨做文酒之会,尽情仰慕他的“诗无敌”,但他若在隔壁天天烂醉耍酒疯,弄得你夜不成寐,那就受不了。这也通于人际关系中“远香近臭”的道理。反过来也可以说,许多名人之所以能在人们心目中维持近乎完美的形象,恰恰在于适当的距离。一方面如丘吉尔所言,仆人眼中无英雄,任是再了不得的人物,在身边人眼中也会显露凡俗的一面。另一方面,如果与对象处在某种利害关系中,则那种敬仰之心便难以形成,即便形成也不那么纯粹或难以持久,因利害关系有可能带来的负面因素局外人无须面对,个中人则身当其事,“到底意难平”。这正如曹聚仁拟想中李白的邻居,“会须一饮三百杯”只会引来我们对李白豪气的欣赏,那邻居却要对他的闹酒头疼不已了。

是故对同样一个人,人们以距离的远近,评价有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。比如梁思成、林徽因,在人们心目中是知识分子完美人格的化身,但他们的清华建筑系同事对其态度就要复杂得多。陈徒手文章《一九四九年后梁思成的人际境遇》即写到梁、林二人与周围同事之间关系的紧张。一九五五年,清华建筑系内部展开对梁建筑思想的批判,他的一些同事踊跃参与,固然有政治气候的因素,另一方面却也与他们平日的四面树敌不无关系:有的人是因为建筑理念上的不同而受到林的压制,有的人是不能忍受梁、林居高临下的傲慢,有的人是被二人没必要的出语尖刻伤着了。梁、林对大众而言,只是抽象的存在,我们可以略过这些琐屑去崇拜他们,当事者面对的则是具体的人。没准那些尖刻的言词会成为某个佳话的一部分,它却是以牺牲那些当事者的感受为代价的。这些具体的感受,提供的是另一种真实性。

陈徒手先生显然对梁、林二位不乏敬意,正因如此,他对梁“人际境遇”的和盘托出才特别让人佩服。盖因现今对人物的评价,往往不是神化,即是妖魔化。

黄亚明专栏 时尚旧影

金薄画搔头

薄情的故事总有一个传统而貌似幸福的开端:她肤如凝脂莲步乍移荷衣欲动,偶遇甲公子(一般是家境贫寒正当落难但风度翩翩才情勃发),一见钟情,以身相许或以心相许。结果却一点不妙,甲公子高中皇榜,暴得大名,抛弃结发之妻或旧情人,另攀高枝。

我们可以看看《鼓吹曲词·有所思》,写某女子为远方的情人准备了一支玳瑁簪子,日日用心修饰,加上双珠还觉不足,再加上玉饰,如此珍重,自是出于一往情深。孰料“闻君有他心”,于是她把那簪子“拉杂催烧之、当风扬其灰。从今以往,勿复相思,相思与君绝。”唉,何苦这么做呢?大概心头还是难以割舍那份情意吧。

如果追忆似水年华,恋爱、蜜月时候的景况,东晋繁钦的《定情诗》里就唱过:“何以结相于?金薄画搔头”,一对小男女甜蜜蜜几乎忘乎所以。搔头,即簪的别称。据《西京杂记》记载:一顾倾人城,再顾倾人国的李夫人,深得汉武帝宠爱。某次老皇帝居然取下她的玉簪搔头,搔头之名由此而来。李夫人不幸妙年辞世,撻给天下女人一句“凡是以容貌取悦于人,色衰则爱弛”的名言,不仅开启了美学新方向,尤使姿色平庸的现代女子找到了可以坚强无畏的理由。

实际情况大多是,当周遭黑发环绕,一根玉簪若隐若现,配了芙蓉般的颜面,端的映出了女子的万分妖娆——这为男性社会提供了大量的情色想象,且黏附进文化——翻一翻诗词文赋,文人讴歌的大多不是

南桥专栏 微观美国

化缘总统

奥巴马竞选期间,我曾经登录过他的网站,留下了我的电子邮件。从此之后,就动不动收到他的阵营发来的邮件。竞选已经过去了很久,他的阵营仍然利用当初这种草根组织的邮件数据库,发送各种寻求支持的邮件。近日收到的一封邮件,上面寻求我们对控枪的支持。信中写道:

自从我们宣布“组织行动起来”(奥巴马支持者网站)举办“行动日”活动,表示草根群众对控枪的支持后,枪支游说组织奋起反击。他们呼吁自己的支持者写信、打电话,或者采取其他行动,组织起来。

这事情有两个地方耐人寻味:首先,拥枪派让人联系各州议员,施加压力,反击控制枪支,这种发动基层的方法,本来是奥巴马的拿手好戏,现在也被游说组织使用了起来。看来任何一种组织方法,都不是任何一个组织的专利,好的做法会迅速传播,为他人甚至敌手所用。过去说起游说组织,都知道他们跑到华盛顿议员处直接游说的。

更为重要的是,总统想通过某项法律,也只能一城一池地慢慢努力,发动民间,寻求支持,让民间影响各

李开周专栏 宋朝饭局

从分餐到共餐

《史记》里描述孟尝君养士,说他不端架子,平常跟门客们一块儿聚餐,他吃什么就让大家跟着吃什么,绝对不能让自己吃着山珍海味,而让门客吃糠咽菜。

某天晚上,一个武士去投奔他,孟尝君照例设宴款待并亲自作陪,在旁边布菜的服务员挡住了灯光,刚好把孟尝君挡在黑影里。那个武士误会了,以为服务员偷偷地给孟尝君端上好菜,心说:“丫把好菜留给自己,不让我吃,明显是瞧不起我!”于是拔腿要走。孟尝君多聪明啊,赶紧把自己的饭菜端到武士跟前:“先生您瞧,我没有搞特殊,我的菜跟您的菜完全一样!”武士知道自己想左了,羞愧得无地自容,当场拔出剑来抹了脖子。

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三点:一是孟尝君确实尊重门客,二是战国的武士太血性,第三则能说明战国时代流行分餐制,如果主人和客人围坐在同一张餐桌上分享同一堆饭菜,那个武士也不会怀疑孟尝君搞特殊了。

分餐制在中国源远流长,从史前时代一直持续到隋唐时代,不过它跟卫生基本上没关系(古人虽

某种女性精神,而是香艳却扁平的实体(肉体)形象。

古时,女子满十五岁,父母便要为他们举行成年礼,挽髻插簪,以示可以谈婚论嫁。成年礼叫笄礼。早期,发簪被称作“笄”。假如是已经定亲的女子,还要在发髻上缠缚一根五彩纁线,表示已是待嫁。纁线待到成亲之日,方能由丈夫亲自解下,表示婚后对丈夫的尊重与依从。

凤冠霞帔做夫人,正是从前女子们的人生理想。于簪子,也有尊卑之别。王后、夫人系玉制,大夫之妻用象牙,至于平民——除非她凤冠霞帔上身,否则终生就只能用骨制的了。

史载东汉权臣梁冀之妻孙寿,色美而善为妖态,作愁眉、啼妆、坠马髻、折腰步、龋齿笑等以为媚态。因推荐其舅梁纪继女邓猛女(邓猛)进宫,后邓猛女成为汉桓帝第二任皇后。孙寿也实现了凤冠霞帔做夫人的目标,但夫妻竟为奢暴,孙贪暴过于梁氏。惜乎权欲成了催命符,最终落得夫妻双双畏罪自杀。

与奢暴的孙寿相映成趣的女人,是周宣王的王后姜后。宣王一度沉溺安逸,荒疏国政,姜后明晓大义,为规劝丈夫勤政,就退去发簪和耳坠,长跪于永巷而示罪。周宣王知道真相后十分羞愧,从此励精图治,开创了周王室的中兴局面。这个“退簪劝政”的佳话,的确比较励女人之志。不过,姜后之大幸,不在于自己素质高、品位佳,实乃于千千万万人中撞上了好男人的大彩——与第一次买彩票就暴中500万,何异哉!

自的代表,通过这些代表,投票实现自己的愿望。这个过程仿佛是不同的力量在下围棋,需要一个角一个边去占,费力而烦神,但这也是透明政治的有趣之处。

电影《林肯》,就把这个过程反映得淋漓尽致。林肯总统在其任期的最后四个月,致力让宪法第13修正案在国会通过,永久废除奴隶制在美国的存在。这个努力居然比战争还难,因为需要一个一个人去说服,争取到足够的票数。最终投票的时候,他也只能在白宫里默默等待最终的结果。这个博弈的过程复杂而艰难,但关系到千万人福祉的事情,倘若都走过了这样的路,前方就会光明得多。一个政客通过这样的角逐而实现了目标,应该说更有成就感和满足感。这个过程并不容易,奥巴马的团队至今还在化缘,要支持者提供低至五元的捐款,好支持他们诸如控枪之类的项目。

凡是能摆得上桌面来探讨的问题,我们都可以克服,我们与之较量也都不让我们跌份。那些无法言说的东西,那些暗箱的操作,那些天才晓得动机何在的决策,却会让人一个接一个地跌倒。

然坚持分餐,敬酒时却有蘸甲示敬和传杯饮酒的恶习,将来咱们会专门探讨),主要是为了在等级上显示出差别:就餐者的地位越高,面前食案上摆放的饭菜数量越多。假如共餐的话,就体现不出高低贵贱了。

从隋唐开始,为了节约,共餐制逐渐取代分餐制。到了北宋,绝大多数饭局跟现代中餐宴席一样,一群吃货围着同一张餐桌向那七碟子八碗展开进攻。但是分餐制在宋朝还有一点遗留,一是寺院里的和尚仍然坚持分餐(现在依然如此),二是皇帝在大宴群臣的时候,群臣虽然共餐,皇帝本人还是独自占据着一张餐桌。

群臣共餐,皇帝分餐,这种规矩给御厨房带来了“创收”的机会。每到举行大宴的时候,御厨只需要精心备办皇帝的饭菜就行了,底下文武百官的宴席可以肆无忌惮地虚报预算和偷工减料。百官既吃不好,又吃不饱,还不敢向皇帝打小报告。第一,皇帝请客,再难吃也是恩典,不能不识相。第二,皇帝是分餐,他吃的跟你吃的不一样,你说这顿饭菜难吃,他会翻脸——明明很好吃嘛!